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29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於105年度訂定，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建議學校再配合修正。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6年4月24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學校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3月30日及10月29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視需要邀請與學生問題相關人員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列席之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該等人員之職掌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學雜費減免名單、適應體育班申請名單、特殊疾患名單（各學院提供）及相關宣導文宣等管道，發掘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0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已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特教生案件，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惟部分未使用更新版本。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惟紀錄內容較簡略。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訂有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制度實施要點，惟輔導紀錄表新舊版本併用，且在資料中難以看出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有提供合宜輔導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惟評估紀錄非由負責學生現況之輔導員評估。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有提供各項諮詢服務統計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二十一場次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並有滿意度調查分析。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辦理生涯轉銜輔導相關活動，建議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能提供考試服務措施，並附有服務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協助學生申請減免及獎助學金。 2.109學年度申請人數200人，與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不及200人）不符，宜更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能夠確實依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具,並有提供彙整表。 2.學校訂有辦法,評估有需求之學生,提供合適之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3.學校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每學期檢視服務實施成效,並能進一步分析與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有召開轉銜會議。 2.學校於轉銜會議上有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3.惟108年度第二學期(109年5月20日)會議紀錄顯示會議內容為「問與答」,建議應有提案討論項目。 4.建議邀請學生出席訂定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學校轉銜追蹤填報完整。 2.學校有提供畢業生轉銜總表及就業調查。 3.建議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表,而不是分散在學生輔導紀錄中。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109年度計畫,編列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100%，並有進行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且配置有所需相關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於總務處營繕組網頁提供校內無障礙設施導覽圖，並於資源教室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路徑指南等連結。 2.網站無障礙標章已過期，建議學校重新申請。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 2.學校有填報資料，但填報內部分有誤。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各工作項目間經費流用雖未超過教育部規定的20%標準，但學校仍宜加強對工作經費的精準評估。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宜併入全校整體年度經費預算內，俾利經費之執行及管控。 2.學校檢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審查表，有關學輔工作項目之經費動支及事後核銷流程不一致。例如：第4頁為「簽會會計室獲校長授權之行政主管核准」後動支及核銷；第5頁則為「簽會會計主任及校長」始可動支經費及核銷，建議改善。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購置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檢附佐證資料之財產清單，未列示保管人，建議予以補列，俾強化財產管理機制。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學務工作目標能與學校校訓、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教育理念結合。 2.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2.有關「青春無菸」活動，建議除以身體健康角度探討外，亦可考量納入心理層面之探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2.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動態性活動為主，對如何促進學生適性揚才的部分較難評估。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各項計畫之呈現難以確認是屬於創新之計畫或延續過去例行之活動，若屬於延續過去之活動，建議能參考以往活動之檢討與建議，以能進一步達成活動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佐證資料顯示，特教委員會及校安會議之主席皆為學務長，建議能邀請校長出席，以突顯學務工作之重要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藉由有關學務議題之影片討論與分享活動，能增進各組交流及引發新思維。 2.建議未來能辦理與增進工作職能（例如：影片剪輯、網頁設計等）或學務輔導新興議題相關之專業研習活動，以利精進學務工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務處大部分業務已改為E化作業，惟從佐證資料較難得知各系統之實施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評鑑制度以學生社團、自治組織為主，建議學務各單位亦宜藉由校際交流，進行工作檢視及自我評估，以提升工作品質。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學校以「環境」、「音樂」與「藝術人文」三大面向作為品德學習與陶冶，實踐優質品德教育之學務特色，有其創意，但所舉辦之活動如：學生宿舍集會區域之綠化維護、宿舍創意彩繪競賽活動、綠色植栽吊掛於男女宿女兒牆、學生感恩卡書寫、音樂分享、藝術美學參訪活動、校園裝置藝術活動等，部分參與人數過少，或將所有宿舍學生計算入參與人數。建議藉由導向式的創新學務活動，在量與質上，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的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建議學校在環境、音樂、與藝術人文上，提出短期、中期、長期更具整合性的學務創新活動設計，訂定各階段預計達成的目標，設計貼近目標與培養學生品德的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 3.健康促進計畫除提供基本的服務外，建議能系統性規劃更深入、創新及具啟發身心健康的活動設計，並落實執行。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佐證資料難以看出學務年度計畫之發展願景或目標，及活動具體成效。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提供學輔人員研修成長的機會，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仍待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提供的佐證資料為靜態法規，較難以看出因應實際情勢之發展需要，有任何機制設計，進行滾動式檢討既有規章制度。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活動資料較為簡略，宜完整記錄，以作為活動成效之檢討評估與改善依據。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1.學校配合世界愛滋日辦理「健康週」系列活動，以倡導全人性教育理念及愛滋議題，惟所提供之資料屬於經費預算核銷及活動照片，較無質化之反思或心得等資料，難以評估活動的真正成效。 2.「健康補給大作戰」活動，宜增加活動成效的質化表述。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1.仍未見完整之學務工作年度計畫。 2.各種活動呈現較為簡略，成效亦難以評估或考核。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38</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p><b>3.學校自籌款：</b>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p><b>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待改進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b>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p><b>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尚可	建議宜有更明確之獎勵機制和培訓作為。
<p><b>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p><b>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宜多提供參與研習之機會。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法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所定任務(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應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文字，並於辦法條文最後增訂一條「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承上，宜一併修正第11條規定之文字。 2. 已提供委員名單並註明專業背景，訂有委員產生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符合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未提供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之佐證。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工作計畫大同小異；有關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廣工作非等同校園安全工作，建議學校對該工作之意涵能有進一步認識與規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學校編列109及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預算。 2. 依據學校之申復意見說明，因109年少使用性別平等事件相關調查費用，導致執行率偏低，建議日後學校仍能將此預算流用至建立性別平等會委員防治知能之相關研習上。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1. 學校所提供之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第5條嘉獎事項之第1款「執行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優良者」，非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訂之獎勵辦法。 2. 學校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記功嘉獎名單。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女性主管多屬行政及教學單位中之二級處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符合規定，然未提供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綱要，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雖有召開校安會議，並定期維修設施安全，但與性別校園空間之關聯性不足，多歸類為校園安全設施。 2.經費投入安全設施且該預算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但未能呈現該預算與性別友善安全環境之關聯性。 3.宿舍雖訂有管理規則，但管理措施、宿舍分配或設施等之無性別差異，該規則未能呈現。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無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雖有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但內容較侷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大隊接力未有女子組，教職員趣味競賽，雖訂有男女性別比例，但女性參加者明顯較少。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雖有辦理，但時間僅職前教育中場10分鐘，難以達到預期效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相關之法規，且有一研究案進行中。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已建立相關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共有7位同仁參與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教師聘約第23條宜加入「性霸凌」文字，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1.學校已提供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覽表。 2.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人一律要接受心理輔導，學校宜留意行為人裁定所接受之處遇中，心理輔導並不同性別平等教育輔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經檢視所提報(3)、(4)、(5)、(6)之宣導內容大致相同(認識性別平等)，且未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建議建立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及辦理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社團菁英幹部探能探索研習，建議納入「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等。 3.建議爾後辦理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親密關係暴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治教育等，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主題之多元性。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有辦理2場次之跨校性(慈明高中)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惟建議擴大於社區推廣性別平等活動，並增加辦理場次、強化活動之宣導，提升參與人數，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提辦理2場次專題演講僅針對慈明高中之輔導人員，建議能擴及學校其他人員、增加辦理場次，並聯合慈明高中以外之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請釐明附件4-2-2-2「校園霸凌如何化解」是否為性別平等宣導。 2.所附全校師生座談會之佐證資料，僅有校園性霸凌防治Q&A宣導，未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Q&A宣導，建議納入。